

## 长安保险关于对涉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保险责任产品的公告-《长安责任附加住院自费医疗保险条款》

尊敬的用户：

为发挥保险保障功能，积极履行公司社会责任，现我司对涉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保险责任的《长安责任附加住院自费医疗保险条款》产品进行公告，具体信息如下：

一、产品名称：《长安责任附加住院自费医疗保险条款》

二、保险期间：同主险。

三、产品适用期间：2020年09月27日-2021年6月30日

三、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自保险期间开始且保险单载明的等待期满之日后（续保保单生效后），因疾病在符合本附加保险合同释义医院专科医生诊断必须住院接受治疗的，对被保险人住院治疗期间实际发生的、在当地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目录范围外的、合理且医学必需的住院医疗费用中的自费费用，保险人按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给付住院自费医疗保险金。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治疗期间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并接受治疗的，保险人累计给付的住院自费医疗保险金额以保单载明的保险金额提高20%为限。

对等待期后本附加保险合同届满前发生的且延续至届满后30日内的住院治疗，保险人均按上述约定给付住院自费医疗保险金，但累计给付金额以住院自费医疗保险金额为限。如本附加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之日起第三十日仍未结束该次住院治疗的，对于自第三十一日起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等待期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续保的新保险合同不计算等待期。因意外伤害接受治疗的，无等待期。

本附加险合同适用医疗费用补偿原则。若被保险人已从其他任何途径（包括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工作单位、本保险人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其他政府机构或者社会福利机构、公益慈善机构、第三方责任人等）取得补偿的，则保险人仅就扣除前述补偿后被保险人个人所支付的部分按本合同约定进行给付。社会基本医疗保险中个人账户部分支出视为个人支付，不属于已获得的费用补偿。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罹患疾病，本合同终止，保险人向投保人退还所有已交保险费。

公告日：2020年9月27日